



明清之际《大学》诠释 研究

陈 群 / 著



贵州师范大学2016年博士科研启动项目

明清之际《大学》诠释 研究

陈群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经典解释”为基本研究方法，详述了明清之际的刘宗周、王夫之、陈确等近十位哲人的《大学》诠释。作为理论基础，本书提炼了《大学》诠释的三大基本问题，并比较了作为解释范例的朱子、王阳明之诠释；以诠释主旨的不同，分别详述了刘蕺山前后期以“知止”、“诚意”为中心的诠释；在详述王船山之诠释的同时，分析了其前后期解释的差异，并着重比较其与朱子的差异；在重新论定陈乾初为学宗旨的基础上，详述其《大学》诠释，并以“知行”问题为基础重新梳理了其《大学辨》；分“尊王视域下的诠释”、“尊朱视域下的诠释”和“回归先秦哲学视域下的诠释”三系，扼要地分析了明清之际其他诸子的《大学》诠释；最后，对明清之际的《大学》诠释作了总体评价，指出其价值，衡定其不足。

本书可供中国古代思想史、中国史领域的学者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之际《大学》诠释研究 / 陈群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03-051679-4

I . ①明… II . ①陈… III . ①儒家 ②《大学》 - 研究
IV. ①B2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2809 号

责任编辑：陈亮 范鹏伟 / 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张伟 / 封面设计：黄华斌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100717

<http://www.sciencecp.com>

北京京华光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7 1/2

字数：300 000

定价：7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明清之际《大学》诠释的理论背景及路向	8
第一节 《大学》诠释的基本问题	9
一、《大学》诠释的版本问题	9
二、《大学》诠释的义理问题	18
三、《大学》的作者及学派归属	21
第二节 朱子、阳明的《大学》诠释之比较	24
一、阳明学是对朱子学的反思与批判	24
二、朱子、阳明论三纲领、八条目及其关系之比较	28
第三节 明清之际《大学》诠释的路向	49
第二章 刘宗周的《大学》诠释.....	53
第一节 《大学》诠释的历程、版本问题及“《大学》为 疑案”说	53
一、从《大学古记》到《大学古文参疑》的诠释历程	54
二、从《古记》本到《参疑》本的版本问题.....	60
三、“《大学》为疑案”说.....	67
第二节 《大学古记》、《大学古记约义》以“知止”为中心的 诠释	69

一、“知止”、“知先后”、“知本”、“本末”及“先后”新诠	69
二、以“知止”统领三纲领、八条目	74
三、知止与慎独之关系及以“慎独”为中心的《大学》诠释	82
第三节 《大学古文参疑》以“诚意”为中心的诠释	86
一、以意统摄心、知、物	88
二、以“诚意”统摄三纲领、八条目	95
第三章 王夫之的《大学》诠释	104
第一节 《大学》诠释的历程及“《大学》乃立教之法、为学之方”说	104
一、《大学》诠释的历程及对朱子《大学》诠释态度之变化	107
二、“《大学》乃立教之法、为学之方”说	111
第二节 三纲领、八条目新诠	114
一、“明德”即“身心意知之德”	114
二、格致相因	119
三、“正心”即“持志”	124
四、心意之辨与“以诚灌意”	130
第三节 三纲领、八条目之关系	136
一、“先后之辨”与“八条目各尽其事”	137
二、“理可通而事有异”的内圣外王之道	141
第四章 陈确的《大学》诠释	148
第一节 陈确哲学的为学宗旨重探及辨《大学》的缘由	148
一、为学宗旨：重行、重践履的“孔孟之道”	149
二、辨《大学》之缘由：纠《大学》之近禅以回归“孔孟”	159
第二节 归宗“知止”的《大学》诠释	163

第三节 以知行为中心辨《大学》非圣经	172
一、从“迹”上辨《大学》非圣经	174
二、以“知行合一”为根本的从“理”上辨《大学》非 圣经	178
第五章 明清之际其他诸子的《大学》诠释述要	189
第一节 尊王视域下的诠释：孙奇逢、李颙的《大学》诠释	189
一、孙奇逢的诠释	189
二、李颙的诠释	192
第二节 尊朱视域下的诠释：吕留良的《大学》诠释	196
第三节 回归先秦儒学视域下的诠释：颜李学派、潘平格的 《大学》诠释	202
一、颜李学派的诠释	202
二、潘平格的诠释	210
结语 明清之际《大学》诠释的启示、理论贡献及评价	216
一、明清之际《大学》诠释的启示	216
二、明清之际《大学》诠释的理论贡献	225
三、明清之际《大学》诠释的评价	236
参考文献	242
附录 朱子论《大学》“八条目”之关系	258
后记	270

绪 论

在中国源远流长的经典诠释传统中，本书关注《大学》的诠释问题。《大学》本是《礼记》的一篇，在唐之前都是随着《礼记》而被注解和关注的，影响甚微；然而随着宋明儒学的兴起，《大学》不仅得以从《礼记》中单列出来，并且一跃而为《四书》之首，为宋明儒所竞相诠释。但随着宋明儒学的式微，《大学》又重回《礼记》。并且据《经义考》可知^①，宋明儒几乎无人不涉及《大学》^②。因此，若离开《大学》诠释去研究宋明儒学，是不够全面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有鉴于此，本书选取“《大学》诠释”作为研究对象。

然而以“《大学》诠释”为研究对象却较为困难。首先，《大学》作为《礼记》的一篇，本身并无确定的作者与学派归属，因此对其思想加以定位即存在困难。其次，《大学》的版本问题一直未有定论。最后，也是最为关键的问题是，宋明儒几乎无人不对《大学》加以诠释，若作穷尽式的研究则极为困难，研究人物的确定就成为难题。不过，若对《大学》诠释史稍作梳理即会发现，它有较为清晰的主题：其一，《大学》的版本问题；其二，如何理解三纲领、八条目及其关系，亦即《大学》诠释的思想、义理问题；其三，《大学》的作者与学派归属问题。就这三大问题而言，无疑当以第二个问题为中心。第一个问题是以第二个问题为基础的，

① 朱彝尊著，林庆彰等主编：《经义考新校》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854—2982页。

② 当然，在形式上有专门注解与论及相关概念、观念的不同。

正是由于观念（思想）上的差异，才导致版本的差异^①。而第三个显然亦是以第二问题为基础的，《大学》可能的作者与学派归属问题就是由其诠释观念来决定的。因此，只要抓住第二个问题，诠释者的《大学》诠释即可得以基本把握。不过，仅就义理问题而言，若每一个解释者都代表一种诠释的话，那么按照《经义考》所载，有上百家之多。这样一来，本书似乎难以确定研究对象。当然，这只是理论如此，实则深入各种诠释之中就会发现，问题要相对简单一些。举例而言，任何解释者都必然会对“格物”予以解释，然而刘蕺山指出：“格物之说，古今聚讼有七十二家，约言之亦不过数说。‘格’之为义，有训‘至’者，程子、朱子也；有训‘改革’者，杨慈湖也；有训‘正’者，王文成也，有训‘格式’者，王心斋也；有训‘感通’者，罗念庵也。其义皆有所本，而其说各有可通，然从‘至’为近。”^②今人牟宗三先生作了进一步的概括，指出实际上具有代表意义或者说差异较大的只有三种观点：其一，朱子的穷理说；其二，王阳明的正物说；其三，刘蕺山的格究“物有本末”之物而致知本、知止之知说^③。当然，《大学》诠释史上对于格物的解释固然不止于刘蕺山、牟宗三所论，但刘、牟之说也说明一个事实，对于《大学》“格物”的解释存在相似甚至相同之处，并非一人一说。由对格物的解释可以推知，对《大学》的解释亦当如此。

其实，就《大学》诠释而言，虽然解释者代代辈出，但综而论之，《大学》诠释始终围绕着朱子、阳明的《大学》诠释来展开讨论。虽然在朱子之前有二程对《大学》的表彰、改订，有吕大临的《大学解》、苏总龟的《大学解》、萧欲仁的《大学篇》、廖刚的《大学讲义》、谭惟寅的《大学义》等各种解释，然而这些文献大都已经亡佚，即便是保存下来的

^① 关于文本与思想的关系问题，丁四新先生曾以《周易》、《老子》的不同版本所呈现出来的思想差异为案例，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他指出，就《周易》、《老子》两种文本来看，文本与思想之间存在双向互动，即文本的改变会引发思想的变化，而思想的转变亦会影响文本的改变（参见丁四新：《早期〈老子〉、〈周易〉“文本”的演变及其与“思想”之相互作用》，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第118—129页）。虽然丁先生所论未及《大学》的版本与思想的张力问题，但其观点对于《大学》诠释中的版本与思想之间的张力问题同样有效。不过，就《大学》诠释而言，显然是思想、观念的改变对《大学》版本的变化影响更大，甚至《大学》的版本是由其思想、观念所决定的。

^② 刘蕺山：《大学杂言》，《刘宗周全集》第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第657页。

^③ 参见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38页。

也因思想有限而不及朱子影响之大，几乎无人问津^①。可以说，在二程之后，朱子的诠释影响最大。朱子集毕生精力于《大学》，他以“格物穷理”为中心的《大学》诠释，成为以理学诠释《大学》的范例。在朱子之后，虽然诠释《大学》者人数颇众，但影响甚微，更多地表现为对朱子诠释的再诠释。尤其是在皇庆二年（1313），元仁宗定朱子《四书集注章句》为科举取士的标准之后，朱子的《大学》诠释几乎等同于《大学》的“本义”。在朱子之后，真正对朱子诠释加以批判并有重大影响的是王阳明。阳明认为朱子后学在发展中走向辞章、训诂等支离之学，故而以“致良知”为中心重新诠释《大学》，成为以心学诠释《大学》的范例。

既然朱子、阳明的诠释是《大学》诠释的范例，那么只要把握了朱子、阳明的诠释，即把握了《大学》诠释的主脉。当然，这只是就整体而言，若细究每一个解释者的诠释，显然总会在某一概念、观念的论述上有所差异。既然《大学》诠释存在如上的情况，那么就可以首先梳理出朱子、阳明的《大学》诠释，然后选取一段时间内的《大学》诠释为研究对象，这样既可以看出《大学》诠释中朱子、阳明的诠释作为范例的影响，亦可看出不同诠释者对于《大学》的不同解释。换言之，这一研究的意义在于既能梳理《大学》诠释的主脉，又能揭示一定时期内的不同解释。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笔者选择以“明清之际”这一段时期内的《大学》诠释为研究对象。之所以以“明清之际的《大学》诠释”为研究对象，根本原因在于“明清之际”在极短的时间内，呈现出各种不同思潮。仅就儒学而言，既有坚持阳明心学者，又有主张程朱理学者，亦有坚持张载的气学者，此外还有主张回归先秦儒学的孔孟之道者。总之，儒学的已有形态都存在于这一时期内。这样一来，对于研究“《大学》诠释”而言极为有利。这是因为，分析持不同儒学观念的解释者对《大学》的不同解释，可以揭示《大学》诠释的多样性。并且，虽然这一时期儒学观念多样，但始终都与朱子、阳明的理学与心学之争有关，故而其《大学》诠释也始终围绕着朱子、阳明的《大学》诠释来展开。因此通过研究“明清之际的《大学》诠释”，既可以看出朱子、阳明的诠释作为范例的影响，又可揭示不同的诠释之间的差异。

^① 上述资料，参见朱彝尊著，林庆彰等主编：《经义考新校》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856—2858页。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研究是个案式的研究，即不是对明清之际哲人的《大学》诠释予以一一梳理。之所以采取个案研究的方式，与《大学》诠释的特质有关。就《大学》诠释而言，朱子、阳明的诠释是其范例，即后人的诠释基本都是围绕着朱子、阳明的诠释来展开。当然，各家都会在一定的意义上对自己的创见，但也不能否定大量的解释者基本就是对朱子、阳明诠释的再诠释，本身并无多少创见。因此若作全面的研究，就会使得一些论述显得重复与多余。故而本书在明清之际的众多诠释中，选取最具代表性的刘蕺山、王夫之、陈确三人的《大学》诠释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在此先对选择的原则作一说明。本书是对明清之际的《大学》诠释作个案式的研究，那么研究对象必须具有代表性就是一个根本原则，它包含以下四个方面：其一，本书选取的时间段是“明清之际”，因此研究对象必须是在明清之际思想上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其二，本书研究的是“《大学》诠释”，若某位哲人在明清之际的哲学中虽然颇为重要，但他本人并未对《大学》作集中的研究、诠释，那么本书只能割舍不论。其三，本书研究的主题之一是揭示朱子、阳明的诠释作为《大学》诠释范例的意义，因此被研究的对象最为重要的特性是其诠释包含对朱子、阳明诠释吸收与批评。当然，就朱子、阳明的诠释作为范例而言，几乎任何一位在阳明之后的诠释者都会涉及对朱子、阳明诠释的吸收与批评。因此这里是指在明清之际的众多诠释者中，选择最具备这一特性的诠释者作为研究对象。其四，本书选取的研究对象不能仅仅是对朱子、阳明《大学》诠释的诠释，而是更多地对朱子、阳明的诠释提出批评与修正，即必须要有自己对于《大学》的独特理解。

继而，简要陈述何以刘蕺山、王夫之、陈确的《大学》诠释符合上述四点理由，亦即说明何以以此三人的《大学》诠释为主要的研究对象。与明清之际其他尊王一系的儒者相比^①，刘蕺山无疑是最有影响和理论深度的，这可从牟宗三先生将其视为宋明儒学的殿军这一判定中见出^②。刘蕺山为学有三变，即早期的主敬、中期的慎独、晚期的诚意。中晚两期为学主旨的提出，均与《大学》诠释相关。《大学》与《中庸》均涉及慎独，

^① 在本书第一章的第三节，笔者将会对明清之际《大学》诠释的路向作一区分，分为尊王一系、尊朱一系、回归先秦儒学一系。详见下文论述。

^② 参见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14—378页。

然而在刘蕺山为学的中期无疑是以《中庸》为主的，其提出慎独的主旨与《中庸》关系更大，但这并非说刘蕺山慎独说与《大学》无关。在中期中，刘蕺山即对《大学》有所诠释，包括《大学古记》、《大学古记约义》以及《大学杂言》。这一时期的主旨是“知止”、“知本”，理解这一主旨的关键在于刘蕺山对格物致知的解释。刘蕺山认为格物就是“格其物有本末之物”，致知就是“致其知所先后之知”，亦即“知本”。这样一来，他就通过对格物致知的全新解释，形成了其以知止、知本为主旨的《大学》诠释。很明显，刘蕺山的格致说与朱子不同，同样与阳明的“正物”说不同。然而在其晚期以“诚意”为主旨诠释《大学》时，又明显受到阳明诠释的影响。在晚期的《大学参疑》中，他明确提出遵从阳明的“《大学》之道，诚意而已矣”。理解刘蕺山晚期以“诚意”为主旨的《大学》诠释，关键在于他对“意”的解释。他将“意”理解为“心之所存，非所发”，即“意”是“心”之本，这是对阳明学的修正。正是通过对“意”的新解，他认为“意”是“修身为本”的本之本，故而《大学》之道就是阳明所说的“诚意而已矣”。这样看来，在晚期，刘蕺山的解释的确受阳明诠释的影响。当然，他并非完全遵从阳明之意，而是在以“诚意”为主旨下，对阳明的《大学》诠释加以修正，但总体上仍属于尊王一系的思想。更为重要的是，他还在《参疑》中对朱子的《格物致知补传》进行了批评，指出其《格物致知补传》不仅不必要，且会引发支离的问题。这样看来，刘蕺山的《大学》诠释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因此，以之为研究对象的确较为可取，也较为必要。

王夫之的学问旨趣无疑是归宗横渠，即“希张横渠之正学”。然而在对《四书》，尤其是对《大学》的诠释上，他是遵从朱子的^①。这从其后期的《四书训义》完全照录朱子的《章句》，然后在《章句》的基础上加以阐释即可看出；并且在《礼记章句》中，唯独对《大学》与《中庸》未做《章句》，只是照录朱子的《章句》。即便在早期的《读四书大全说》中，王夫之对“格物”、“诚意”、“明德”、“新民”及“明德与新民的关系”等概念与问题的理解上，仍然与朱子的解释较为相似。这样，以王夫之的《大学》诠释作为尊朱的代表，应当是可取的。当然，这并非指王夫之完

^① 关于这一问题，陈来先生有较为详细而允当的分析，见陈来：《诠释与重建——王船山哲学的精神》，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52—53页。

全承袭朱子之论，他是在朱子《大学》诠释的基础上，作了创造性的发挥^①。王夫之与朱子的最大差异在于对“正心”的理解。朱子是以“诚意”消解“正心”，而王夫之则以“持志”解释“正心”，使得“正心”在《大学》诠释中具有工夫论的意义。在其他一些概念和问题上，王夫之也有别于朱子。比如朱子特别注重“格物致知”，认为其是《大学》之首事，王夫之则认为八条目各有其事；而就格物致知的关系而言，朱子无疑是强调格物的，但王夫之却主张格物、致知为两事，格致相因。这些都说明王夫之对《大学》有了新的解释，但从整体上仍属于尊朱的。就其理论深度和对《大学》的创造性诠释而言，是明清之际的陆世仪、张履祥、吕留良、陆陇其等其他尊朱者所不及的。此外，王夫之在对待阳明的问题上，直接斥之为禅。然而王夫之对“明德之心”的解释，对“致知”的解释，却明显具有阳明学的因素。这样看来，以王夫之的《大学》诠释作为尊朱一系的代表加以研究，是较为可取的。

明清之际的儒学还出现了回归先秦儒家的思潮，这一思潮的特点是极为重视践行、重视工夫，主要包括陈确、潘平格、颜元以及李塨等^②。就《大学》诠释而言，无疑陈确的《大学辨》是其代表。陈确之辨《大学》，认定《大学》非孔曾之圣经。其所以辨《大学》，最重要的原因在于他认为《大学》掺杂佛老之学于其中^③，导致对孔孟之道的背离。而宋明儒学中，与《大学》紧密相关的就是朱子与阳明，故而陈确的辨《大学》，实际辨的就是朱子、阳明的《大学》。这在《大学辨》的内容上，也可以得到说明。陈确认为《大学》“知止”一说近禅，实际上是以朱子的“知止于至善”来理解的；其认为“格物致知”分离知行而为支离之说，这同样是对朱子以“格物致知”为“知”、诚意为“行”的批评。在这一点上，陈确极为推崇阳明的“知行合一”一说。然而对阳明以“致良知”解释

^① 参见陈来先生的论述，陈来：《诠释与重建——王船山哲学的精神》，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53页。

^② 当然，就对陈确的理解而言，学界多有讨论，概括为前述的三种范式。但不可否认，在陈确的著作中，他时时称引孔孟。以《大学辨》与《性解》为例，陈确辨《大学》，认定《大学》非孔孟之书，这是极为明晰的。其《性解》对宋明儒学的批评，也是时时紧扣孔孟的解释来批评的。所以，就为学宗旨来看，陈确是明确地遵从孔孟的，而反理学、早期启蒙说的判定，无疑是后人以现代观点对陈确的理学所产生的效应的判定，并非陈确的意图。

^③ 关于陈确辨《大学》的原因，可以参看詹海云的研究，见詹海云：《陈乾初大学辨研究——兼论其在明末清初学术史上的意义》，台北：明文书局，1986年。

“致知”，则直斥之为禅，认为此说流于情识。这样看来，陈确的《大学》诠释同样涉及如何看待朱子、阳明之诠释的问题。尤为重要的是，陈确的《大学辨》所使用的方法，开启了后来乾嘉学的源头，是明清之际儒学转型的重要一环。在上述意义上，有必要对陈确的《大学》诠释加以研究。

综上可知，刘蕺山、王夫之、陈确的《大学》诠释，是对《大学》诠释中尊朱与尊王问题的集中体现。更为重要的是，他们都对《大学》的诠释又有所扩新，这对于研究《大学》诠释极有意义。因此，本书选取三人的《大学》诠释为研究对象。

第一章

明清之际《大学》诠释的理论背景及路向

本书以“《大学》诠释”为研究对象，按照一般的论述而言，首先应当区分《大学》的“本意”与“诠释”，并对《大学》的“本意”作出讨论。但由于前人对这一问题已有极多论述^①，本书不拟再讨论这一问题，而是直接进入对《大学》诠释问题的讨论。

① 一般而言，学者都承认有所谓“本意”，这一点笔者也是这样看的，但笔者以为这一“本意”只是解释者自己所认定的“本意”，而并非真正的“本意”。因此，“本意”在论述中是极为重要的，但切忌将自己的“本意”当成了文本的“本意”。在现代学者看来，郑玄、朱子、阳明、蕺山等对于《大学》的解释显然属于诠释的范畴，而认为自己的解释有可能就是《大学》的本意，甚至有学者直接将论文题名为“本意”。但仅就现代学者所作的研究来看，不难发现，他们对于《大学》的解释本身并无一致之处。至少在现当代学界，对于《大学》究竟是属于思孟学派的作品还是属于荀子学派的作品这一问题即尚无定论，何以又能判断其所论就是《大学》的“本意”呢？因此，本书认为一切解释都是对《大学》的诠释。不过，笔者仍然认为有“本意”的存在，即存在于诠释者自己的理解中，同时“本意”之说也是极有意义的，它是论述的基础。因此，在此列举现当代学人对于《大学》“本意”的研究较有代表性的成果：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380—388页；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9—127页；徐复观著，李维武编：《徐复观文集》第三卷，《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51—263页；刘又铭：《大学思想证论》，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1992年博士论文；王建宏：《〈大学〉本义——礼制文明精神的总结》，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第26—28页；任蜜林：《〈大学〉本义试探》，《哲学研究》2011年第8期，第64—69页；丁为祥：《〈大学〉今古本辨正》，《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77—91页；梁涛：《〈大学〉早出新证》，《中国哲学史》2000年第3期，第88—95页；姜广辉主编，梁涛著：《中国经学思想史》第一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620—634页。

第一节 《大学》诠释的基本问题

《大学》本是《礼记》中的一篇，随着宋明儒学的兴起、发展而逐渐成为儒学的经典，即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大学》经典地位的抬升和确立，是宋代理学发展的结果，又与整个宋明儒学的发展相始终。”^①《大学》成为儒学经典，与先贤的诠释密切相关。在对《大学》的不断诠释中，逐渐形成了一些共同的主题，产生了一部《大学》诠释史。在此，拟对《大学》诠释的主题作简要的梳理。概括而言，《大学》诠释有三大主题：其一，版本问题；其二，义理问题——对三纲领、八条目及其关系的解释；其三，《大学》的作者与学派归属问题。

一、《大学》诠释的版本问题

李纪祥的《两宋以来大学改本之研究》一书，对这一问题作了详细梳理，并且在梳理版本问题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大学》诠释中的义理问题^②。在此，将以李书为基础，勾勒出《大学》诠释中版本问题之概要。之所以产生版本问题，与《大学》的内容有关。这是因为《大学》存在着具有“解释”意味的文句，如：

所谓诚其意者……故君子必诚其意。

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此谓修身在正其心。

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此谓治国在齐其家。

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

……此谓知本。

……此谓知之至也。

上述引文明显是对“诚意”、“修身在正其心”、“齐家在修其身”、“治国在齐其家”及“平天下在治其国”等概念或者命题的解释。足见，《大学》

^① 刘依平：《〈大学〉经典地位的确立与宋代理学的关系》，载《现代哲学》2012年第6期，第126页。

^② 李纪祥：《两宋以来大学改本之研究》，台北：学生书局，1988年。

的确存在提出概念、命题，然后再加以解释的现象^①。然而对比上述的解释与被解释者可知，二者似乎未能一一对应。上述解释的对象包括诚意、修身在正其心、齐其家在修其身、治国必先齐其家、平天下在治其国、知本以及知之至，在《大学》中与之对应的是“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一段论述，对比之下则会发现，至少对“致知在格物”未有解释。为了有效解决此一问题，只有以下两种方案：其一，认为《大学》本身内含有对“致知在格物”的解释，只是须要对《大学》文字加以调整即可补上“致知在格物”传；其二，认为“致知在格物”传已经佚失，须要补入此传。无可否认，无论采用何种方案，都必须对《大学》的文字加以调整，因此导致了版本问题。

此外，在“所谓诚其意者”的大段论述中，的确存在着解释“明德”、“新民（亲民）”、“止于至善”的文字，即：

《康诰》曰：“克明德。”《大甲》曰：“顾𬤊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

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诰》曰：“作新民。”《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

《诗》云：“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诗》云：“缗蛮黄鸟，止于丘隅。”子曰：“于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鸟乎？”《诗》云：“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

上引文句无疑与“明德”、“新民（亲民）”及“止于至善”最为接近。然而这两段文字却被置于解释何谓诚意的段落中，这就说明要使得《大学》更好地被理解，恐怕需要对其中相关文句进行调整。以上两点即是《大学》版本问题的原因。

依据李纪祥之见，宋代以来以及海外的《大学》改本，累计达百种之

^① 需要指出的是，此处的《大学》指古本，即后来收入《十三经注疏》中郑玄注、孔颖达疏的《礼记注疏》的注疏本。

多^①。在此，仅对在《大学》诠释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些改本作出说明。首先，来看被阳明称为“古本”的郑玄、孔颖达注疏本^②。郑、孔的注疏本是《大学》的最早版本，是后来所有改本的底本。如前所指出的，郑、孔注疏本最大的问题是，其中一些概念或者命题未能得到解释，或者说解释的文字错乱了，使得“解释”与“被解释者”未能一一对应。为方便后面的论述，先将注疏全文录下：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段1）^③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段2）

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段3）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段4）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段5）

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段6）

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段7）

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段8）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曾子曰：“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故君子必诚其意。（段9）

《诗》云：“瞻彼淇奥，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僴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终不可喧兮！”“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僴兮”者，恂栗也。“赫兮喧

① 李纪祥：《两宋以来大学改本之研究》，台北：学生书局，1988年。

② 阳明将郑玄注、孔颖达疏的注疏本称为“古本”，因而作有《大学古本旁释》及《大学古本序》。参见：《大学古本旁释》、《大学古本序》，《王阳明全集》下，第1315—1319页、第1320页。

③ 这样的“段1”至“段27”，并非注疏本身所有，而是为了论述方便，将注疏本分成此处的27段文字。如此，在以后涉及需要列举版本时，即以“段1”等编号进行说明。